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5/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韜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12月4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96/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繼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4/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規定，若干類型的建築物須遵行機電工程署所頒布的關於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及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的《守則》。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在2009年7月15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但亦提出了多項關注。

5.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9年12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12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5/09-10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3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2月4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12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月6日。

- (c)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因應譴責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的議案被提出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委員的日期及程序**
-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3)122/09-10號文件已於2009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2)203/09-10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6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第39至92段（立法會CB(2)245/09-10號文件已於2009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2)266/09-10號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9年11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押後對相關小組委員會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所建議的程序（詳情載於立法會CB(3)122/09-10號文件附錄II）作出決定。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的選舉程序時，議員認為所建議的程序只應適用於關乎甘乃威議員個案的調查委員會。她向議員簡介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建議程序和有關日期，詳情如下——

- (a) 選舉須於一個由內務委員會指定的日期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而有關選舉現建議在2010年1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 (b) 立法會秘書處須在選舉日期前最少7整天，向議員發出附連提名表格的通告，邀請議員作出提名。如議員同意2010年1月8日的建議選舉日期，邀請提名的通告將不遲於2009年12月29日發給議員；
- (c)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並須由獲提名的議員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

- (d)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期前最少3整天(即2010年1月4日)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 (e) 《議事規則》第73A(1)條訂明，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少於7人此數，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進一步提名；
- (f) 倘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7人，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
- (g) 倘接獲的提名人數多於7人，須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每位議員可投票最多7次，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
- (h) 倘有1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與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票數相等")，須就該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投票；
- (i) 倘在第(h)段所述的另一輪投票舉行後，仍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此等被提名人中，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位／哪些被提名人會取得餘下的席位；
- (j) 在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須隨即暫停10分鐘，讓獲選的議員在他們當中互選兩位議員，以獲提名由立法會主席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及
- (k) 內務委員會其後將恢復舉行會議，並會獲邀通過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擬議的選舉程序及選舉日期提出意見。

14. 謝偉俊議員表示，在200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他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動議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被否決。他要求澄清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提出的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是否只能在該譴責議案動議後動議一次，抑或有關議案可在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任何階段再次動議，藉以終止調查委員會的工作。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第49B(2A)條訂明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議案的處理程序。根據法例釋義的慣常規則，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程序步驟應依照《議事規則》所訂的次序進行。他指出《議事規則》並無明訂程序可終止調查委員會的工作。

16. 對於謝偉俊議員進一步詢問可否以任何理由終止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法律顧問回應時確認，調查委員會一經成立，便不可引用《議事規則》第49B(2A)條的機制終止其工作。至於可否引用其他機制達到同一目的，則是另一回事。

17. 謝偉俊議員提及《議事規則》第73A條所訂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時表示，根據他的理解，一如刑事法律程序，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可超越此限。他要求證實他的理解是否正確。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議事規則》第73A(2)條。一如立法會其他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可在運作期間研究與其職權範圍相關的事宜。至於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在多大程度上涵蓋此等事宜，則由調查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決定。

19.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對《議事規則》第73A(2)條的理解與法律顧問有所不同。他重申，根據他的理解，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限於決

定譴責議案所述的指控是否確立，一如刑事審訊的情況。依他之見，鑑於調查委員會的特殊性質，由調查委員會確定譴責議案所述事宜以外的事項既不恰當，亦不適宜。他要求法律顧問就此提供意見。

2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他認為把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歸類為刑事法律程序並不適當。他強調，雖然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在性質上可能會導致嚴重後果，但其所進行的程序並非刑事性質。

21.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很清楚調查委員會的工作不是刑事法律程序，他的意思是鑑於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可能帶來嚴重後果，調查委員會必須審慎進行工作，並應採用如刑事法律程序一樣高的舉證標準。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調查委員會須按照《議事規則》進行工作。在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下，調查委員會將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而法律顧問會在此方面提供協助。她籲請關注調查委員會運作的議員加入該委員會。

23. 梁美芬議員希望議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調查委員會平衡的議員組合達成共識。雖然她理解屬於某些政黨的議員可能不想參與調查，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但她籲請來自不同政黨及政治組合的議員盡量加入調查委員會。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同不同政黨及政治組合的議員應盡量加入調查委員會。

25. 謝偉俊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書面意見，述明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只限於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他又表示，很多市民的印象是調查委員會的會議將會公開進行。然而，根據《議事規則》第73A(4)及(5)(a)條，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將閉門舉行，除非是譴責議案所針對的議員選擇公開舉行會議，而有關議員必須在該等會議首次舉行前，作出如此選擇。他詢問現時

有否機制提醒有關議員此項程序，尤其是作此選擇的限期。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他相信調查委員會會通知有關議員相關的程序。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調查委員會將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

28. 議員通過立法會CB(3)122/09-10號文件附錄II所載的擬議選舉程序。議員又同意在2010年1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IV. 將於2009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9-10號報告

(立法會CB(2)501/09-10號文件已於2009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3)251/09-10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同意就提交立法會省覽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安排。若有議員通知內務委員會應就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的報告所涵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文書進行辯論，她會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就相關附屬法例或文書察悉有關的報告，否則便不會就有關報告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將會提交的報告涵蓋8項修訂期限將於2009年12月1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而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30. 對於劉慧卿議員詢問議員如擬在2009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發言，作出通知的限期為何，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有關限期已於2009年12月8日

(星期二)下午5時屆滿。她補充，議員已獲通知有關的限期，而沒有議員在限期前要求就任何一項附屬法例發言。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2表示，根據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秘書會在星期一發出內務委員會會議暫定議程時，通知議員將提交下星期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內務委員會報告所涵蓋的各項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議員如擬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發言，須於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32. 劉慧卿議員建議，除上述安排外，如亦可於星期一向議員發出報告之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議員有關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將對議員有幫助。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採納劉慧卿議員的提議，議員表示贊同。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12月1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2月18日下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ii)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9年12月4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有關法案委員會就上述條例草案提交的報告。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外，《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亦

會在2009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由於預期會進行冗長的辯論，尤其是有關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辯論，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很可能無法在2009年12月16日完成；屆時若出現此情況，立法會會議將於翌日早上恢復，以繼續處理未完成的事項。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37.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8次會議，並聽取了商界及專業界別的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38. 陳茂波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以賦權稅務局可因應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另一締約方的要求而收集本地的稅務資料，以便香港可採納"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所訂的最新資料交換標準。委員及部分團體關注到本地納稅人的私隱權及向要求方披露資料的保密性，是否得到足夠的保障(下稱"資料交換保障")。除了研究條例草案此方面的條文外，法案委員會亦審視了《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下稱"該規則")擬稿及《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該指引")，當中載列了政府當局建議訂立的各項資料交換保障。

39. 陳茂波議員又匯報，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在該規則而非在該指引中列明資料交換要求所需提供的資料和理據，並在草擬該規則的有關條文時參考了新加坡的相關法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該規則須按先審議後訂立而非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政府當局亦接納了委員的建議，將會修訂該規則及該指引，以澄清稅務局處理和批准資料交換要求及通知相關納稅人的各項安排。

40. 陳茂波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涂謹申議員或會就其關

注的事項對擬議第49(1A)條的草擬方式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0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星期提交書面報告。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97/09-10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於2009年9月24日至26日前往四川考察災後恢復重建訪問活動的報告 (立法會CB(1)496/09-10號文件)

43. 議員察悉有關報告，未有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將會透過發展事務委員會定期向議員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的情況。

VIII. 議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訪問的處理機制 (立法會AS72/09-10號文件)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文件旨在就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訪問的建議處理機制徵詢議員的意見。她請秘書長解釋建議機制及詳細程序。

45. 秘書長解釋，在2009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在2009年9月24日至

26日前往四川省考察災後恢復重建情況的有關安排。議員認為有關安排不盡理想，因為沒有機會讓他們討論有關的邀請，包括該次訪問所招致的開支應否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議員要求秘書處研究此事，並就議員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訪問的處理機制提出建議。

46. 秘書長表示，建議機制有以下3個目的——

- (a) 商議後勤安排的過程應具有透明度；
- (b) 倘訪問被視為與立法會事務有關，便需獲得最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支持；及
- (c) 倘訪問的開支擬記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便須經內務委員會通過，而此事應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秘書長繼而解釋載於有關文件第(9)段的詳細程序。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建議機制表達意見。

48. 對於梁國雄議員就"海外"訪問的涵義所提出的詢問，秘書長回應時澄清，建議機制一旦採納，將會適用於應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訪問，而有關訪問的開支可記入海外職務訪問帳目。雖然有關帳目稱為"海外職務訪問"，但涵蓋議員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進行的訪問。

49. 梁國雄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只有內地才會採用只邀請某些特定立法會議員進行訪問的不尋常做法。他提及立法會訪問團在2008年7月前往四川地震災區進行的訪問，並指出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四川省人民基於他的言論而認為他不適合參加該次訪問為理由，拒絕讓他參加該次訪問。他感到委屈的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未有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其聲稱屬實，而他受到謔毀及侮辱而未獲給予機會作出澄清。立法會亦沒有跟

進此事。他關注到建議機制可否處理這樣的情況。依他之見，若某名立法會議員受到無禮對待，而被拒參加獲邀的訪問，立法會有責任保障該名議員的聲譽，並跟進此事以維護本身尊嚴。

50. 秘書長亦記得梁國雄議員是在該次訪問臨出發前一刻，才獲通知被拒參加。秘書長表示，根據建議機制，在進行訪問之前、期間及之後，均會與發出邀請的當局進行溝通。對於訪問安排的任何意見或不滿可向有關當局轉達。

51. 梁國雄議員表示，上述訪問團的團長很遲才獲通知他被拒參加訪問，而四川省人民政府未有就此事作任何解釋。他認為如此對待立法會訪問團的做法匪夷所思，既不成體統，亦是公然不尊重立法會。他重申建議機制有需要處理這樣的事。

52. 秘書長察悉梁國雄議員的關注。她表示，若再次發生這樣的事，將會作出跟進及要求解釋。

53. 劉慧卿議員認為梁國雄議員的關注言之有理，因為他曾兩次被針對不獲邀參加訪問。她認同他的關注，認為只向某些特定議員發出邀請，是不尊重立法會。她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或當個別議員被拒參加訪問時，獲邀參加訪問的議員應拒絕接受邀請。她要求澄清建議機制會如何處理這樣的事。劉議員認為建議機制大致上可以接受，但亦關注就處理立法會主席獲邀率領的訪問所建議的程序。根據建議程序，應就是否接受邀請諮詢立法會主席本人。如發出邀請的有關機構就參與訪問的議員人數訂明名額，立法會主席須就訪問團的組成，以及訪問的行程內容和後勤安排諮詢議員。她認為，由於涉及公帑，不公開進行各個步驟的做法並不理想。依她之見，一如處理向立法會委員會發出的邀請，此等邀請應在公開會議上討論，而立法會主席應透過內務委員會諮詢議員。

54. 秘書長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第9(b)段，並指出如邀請的對象是立法會全體議員，內務委

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接受邀請。如邀請的對象是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但發出邀請的有關機構就參與訪問的議員人數訂明名額，內務委員會亦應考慮訪問團的組成。秘書長補充，若立法會主席獲邀率領一個議員訪問團進行訪問，他本人須接受有關邀請，方會啟動建議機制的程序。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同劉慧卿議員對立法會主席會如何諮詢議員的關注。依她之見，有關文件第9(a)段所述的情況，未必會導致第9(b)段的情況。她詢問，如邀請的對象只是立法會主席及數名指定的議員，會否諮詢內務委員會。

56. 秘書長表示，若訪問不是以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名義進行，內務委員會便無須討論有關邀請。秘書長承認，建議機制未有訂明，如立法會主席獲邀率領一個由指定議員組成的訪問團進行訪問，而訪問是以立法會的名義進行，在此情況下內務委員會應否獲得諮詢。

57. 劉慧卿議員認為，只要訪問是以公帑支付開支，便有需要在公開會議上討論有關邀請。議員可要求澄清有關邀請為何只向某些指定的議員發出。

58. 秘書長特別指出建議機制的一些原則，或可處理議員所關注的事宜。她解釋，若議員以個人身份接受邀請進行訪問，而訪問並非以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名義進行，建議機制不會涵蓋這樣的訪問，而且沒有需要諮詢議員。只有當邀請的對象是立法會議員或其委員會，才會啟動建議機制。不論邀請對象是立法會的全體議員還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有關邀請均會在有關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討論。若邀請獲得有關委員會接受，而訪問開支會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便須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若某個委員會接受邀請進行訪問，但未能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有關的財務安排，議員可自費參加訪問或根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申請發還訪問所招致的開支。

59.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的關注，就是沒有機制公開處理向立法會主席及數名指定或未指定的議員發出的訪問邀請，而有關訪問是以立法會名義進行的。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立法會主席應透過內務委員會，就此等以立法會名義進行訪問的邀請諮詢議員，並相應修訂文件第9(a)段。議員表示贊同。

61.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建議機制會否及如何處理個別議員被拒參加獲邀進行訪問的情況。

62. 秘書長表示，議員就有關邀請提出的任何意見，均會轉達有關機構。由於內務委員會或獲邀請的委員會會討論有關邀請，議員可決定是否接受邀請。

63. 謝偉俊議員表示，為使有關規定明確無疑，有關文件第9(j)段應予修訂，清楚訂明立法會或其委員會進行訪問後，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這將可避免誤解，以為個別議員所進行的訪問(例如他最近前往數個歐洲國家出席國際議會管治研討會)須作報告。

64. 秘書長表示，須就訪問提交報告的規定不適用於謝偉俊議員所述的訪問。然而，視乎議員的意見，有關段落可予修訂。

65. 議員同意修訂文件第9(j)段，以回應謝偉俊議員的關注。

66. 梁國雄議員表示，建議機制沒有明確述明，若有任何議員在任何階段被拒參加某次訪問，獲邀參加該次訪問的其他議員會否應邀成行。在這樣的情況下，似乎是由立法會主席或獲邀參加訪問的議員作決定。他重申其關注，就是有需要訂立機制讓立法會跟進議員被拒參加訪問的情況，以維護立法會的尊嚴。他提及在2008年7月被拒參加四川的訪問，並指出他是獲立法會主席轉告有關當局所提出的拒絕讓他參加該次訪問的理由。他認為有需要訂立機制，讓

立法會就議員被拒參加訪問的事宜作出報告，並申明其對此事的立場。

67. 秘書長表示，獲邀訪問的議員或委員會可討論如何處理這樣的事。議員或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進行訪問，又或就議員被拒參加訪問一事採取任何行動，例如發表聲明。秘書長重申，議員就有關邀請提出的任何意見可轉達有關機構。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建議機制已列明在不同情況下處理應邀進行訪問的詳細程序，希望有關程序可處理梁國雄議員所遇到的不快情況。建議機制亦可因應運作經驗予以檢討及改善。

69. 譚耀宗議員對建議機制表示支持。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通過建議機制，而秘書處將會檢討《內務守則》是否須作出任何修訂。

IX.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16日